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10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0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45 號

聲 請 人 蘇輝煌

上列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98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9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臺灣高等檢察署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檢紀重 112 請上 144 字第 1129052946 號函非確定終局裁判及聲請人非確定終局判決當事人而不予受理之理由洵屬錯誤，且聲請人為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交上易字第 169 號刑事判決之被害人，當屬聲請人，敬請憲法法庭再查照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依聲請人就系爭裁定聲請再次審查，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47 號

聲 請 人 蔡長達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名譽案件及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674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148 號民事判決，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保障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持上開二判決，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82 號裁定不受理。聲請人復行聲請，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指摘上開二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48 號

聲 請 人 陳金玲

上列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簡上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抵觸憲法，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簡上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聲請人應負車禍肇事責任，其認事用法顯有不當及違誤，應予撤銷等語。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該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不得聲請；本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

（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 108 年度交簡字第 3134 號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二）系爭判決業已於前述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49 號

聲 請 人 甲

送達代收人 張淼森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秘密等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判字第 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以：1、系爭規定之「知悉」，關乎訴訟權之限制，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有違反憲法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期待可能性原則；2、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而違憲；3、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賦予告訴人向偵查機關、法院聲請不服、請求救濟之機會，有違反平等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聽審權之意旨，與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不符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

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法律見解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50 號

聲 請 人 劉嘉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96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所持之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然聲請人遲至 112 年 10 月 17 日始提出，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51 號

聲 請 人 潘信宏
潘約靜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撤銷調解之訴及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意旨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52 號

聲 請 人 董原言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15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核屬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15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53 號

聲 請 人 瑛珊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范登傳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258 號民事裁定及 112 年度台聲字第 856 號民事裁定（下併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程序基本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問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56 號

聲 請 人 王國輝

上列聲請人因竊盜等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竊盜等案件，據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897 號刑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為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之變更判決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96 年 5 月 25 日以 96 年度台上字第 2682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其遲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58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為解除套繪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不適用民法第 76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上之比例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第 22 條其他自由權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度投簡字第 57 號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該案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二) 系爭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是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至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僅係爭執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